

中銀崇光 Visa 卡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及獎賞資格：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2.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崇光 Visa 卡(包括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崇光 Visa 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獎賞。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二選其一) [#]	簽賬條件
中銀崇光 Visa 卡	(1) 「HK\$500 崇光電子購物禮券」*	累積簽賬滿港幣 5,000 元或以上 (合資格交易見條款 5)
	(2) 手機簽賬享 10%現金回贈 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 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 回贈金額為港幣 300 元	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 括 Apple Pay、Google Pay、 Samsung Pay)進行之零售簽賬(合 資格交易見條款 6)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迎新獎賞一經選擇，不得更改。

*如申請人選取「HK\$500 崇光電子購物禮券」為迎新獎賞，申請人必須已登記成為 SOGO Rewards 會員，並提供 8 位數字會員號碼作核實。已提交之會員號碼不可更改，請確保提供之會員號碼正確無誤。如申請人提供會員號碼則代表同意授權卡公司將申請人資料(包括 SOGO Rewards 會員號碼及電話號碼)向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披露以作 SOGO Rewards 會員賬戶核實用途，以在日後向申請人提供獎賞及服務。

3.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4.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5. 「HK\$500 崇光電子購物禮券」：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零售簽賬[^]。
6. 「手機簽賬享 10%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透過手機簽賬(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如適用)所作之零售簽賬。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7. 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8.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
9.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10.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11.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12.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於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3.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迎新獎賞之發放及換領

14. 「HK\$500 崇光電子購物禮券」：有關禮券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 4 至 6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持卡人所提供之 SOGO Rewards 會員賬戶。有關信用卡賬戶及 SOGO Rewards 會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持卡人需確保提供之 SOGO Rewards 會員賬戶號碼正確無誤。如因任何情況未成功誌入崇光電子購物禮券，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的獎賞代替的權利。

15. 「**手機簽賬享 10%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6.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7.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獎賞的價值的權利，「HK\$500 崇光電子購物禮券」價值 HK\$500 或「手機簽賬享 10%現金回贈」價值視乎合資格交易金額決定。

18. 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迎新獎賞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迎新獎賞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崇光電子購物禮券的使用受「崇光電子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SOGO Rewards 手機應用程式。

19.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20. 迎新獎賞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迎新獎賞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21.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銀崇光 Visa 卡產品優惠條款及細則

(I)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除特別注明外，優惠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崇光 Visa (包括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崇光 Visa 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
3.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 卡公司、崇光百貨(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崇光百貨」)及參與之商戶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5. 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6.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崇光百貨及參與之商戶保留最終決議權。
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 崇光百貨全年 5%現金回贈優惠：

1.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或透過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全數付款，方可享有優惠。
2. 優惠只適用於崇光百貨之指定商戶及/或指定產品，詳情請查閱「崇光(香港)5%現金回贈商戶名單」，有關商戶名單將不時更新，客戶可向崇光百貨查詢最新資料。
3. 客戶如透過手機支付付款，現金回贈將於有關交易誌賬後下一個工作日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內。
4. 5%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不享簽賬積分。
5. 優惠不適用於塑膠購物袋收費。
6.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折扣，亦不可轉讓。
7. 除此宣傳品所含之條款及細則外，優惠亦須受有關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參考個別優惠及推廣或向有關商戶查詢。
8. 參與商戶有權更改優惠推廣之期限，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有關是項更改的責任，亦恕不另行通知客戶。

(III) 崇光超市 Freshmart 逢星期一 5%現金折扣優惠：

1.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或透過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並需于付款前向收銀員出示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內已加入的合資格信用卡)全數付款，方可享有優惠。
2. 優惠並不適用於塑膠購物袋收費、「崇光感謝祭」或其他指定崇光百貨推廣期間。詳情請向崇光百貨查詢。有關崇光超市 Freshmart 之分店、營業詳情及推廣詳情，詳情請向崇光百貨查詢。

(IV) 日本 SOGO 及日本西武百貨優惠：

優惠 1：凡購物滿 1,000 日圓 (不含稅) 或以上 (單一發票計)，即可享 5%折扣優惠。	優惠 2: 凡累積購物每滿 10 萬日圓 (不含稅)，即可獲贈 HK\$800 香港崇光購物禮券。
1. 請於「購物前」前往任何 1 間指定分店之退稅櫃檯領取 5%折扣優惠券。 2. 5%折扣優惠券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優惠券。	1. 請於「購物後」攜同所有購物發票前往任何 1 間分店之退稅櫃檯辦理。 2. 可獲發香港崇光百貨購物禮券換領信。 3. 於指定日期內，憑換領信及中銀崇光 Visa 卡到香港崇光百貨，即可換領指定價值的崇光購物禮券。

1. 優惠不適用於部分商品。
2. 客戶須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及護照，方可享有優惠。
3.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宣傳單張或向日本當地職員查詢。

(V) 和三味日本料理 9 折優惠：

1. 優惠不適用於「崇光百貨全年 5%現金回贈優惠」、加一服務費、商戶不時更新之不包括事項/費用及特別訂明之推廣。有關和三味日本料理之分店、營業詳情及推廣詳情，請向崇光百貨查詢。

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手機支付 5%現金回贈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下稱「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進行的零售簽賬交易(即「合資格交易」)，可享額外 5%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所有簽賬/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須於交易日後 7 日內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惟不包括：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帳平臺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帳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4. 每位元客戶(以每個卡帳戶計算)在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 HK\$100 元現金回贈，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
5.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主卡帳戶。
6.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帳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7.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的商戶編號釐定於本優惠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8.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9. 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現金回贈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現金回贈。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帳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0.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畫中可獲現金回贈。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1. 所有現金回贈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
12. 所有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結欠。
1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帳戶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帳戶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如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現金回贈，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帳戶內扣除有關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議權。
18. 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